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星颜究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余忠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, 美容皮肤科)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03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, 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1-12-33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3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星颜究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501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2CCRE-X44030415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余忠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